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234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：「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『港香蘭』當歸芍藥散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 014478 號)』等 16 項藥品回收一案」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院所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9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1401211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請勿再處方及申報旨揭藥品，未依規定者予以退件處理。
- 三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967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